郵政 VISA 金融卡申領/變更申請書

本人茲向貴公司辦理 VISA 金融卡申領/變更事宜，以下事項確認無誤，業已收執並願遵照「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」及「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」及有關業務規定辦理。

此致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　　申請人

印證欄	印證交易：9028ID 領補換紀錄查核作業　□免檢核（或無法檢核）　□身分證件已掃描或建檔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：_____

儲戶姓名	中文：		出生年月日
	英文(大寫)建議填護照姓名：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（統一證號）		職業	
局號	檢號 帳號 檢號	電話	(1)：　(2)： 手機：（為利刷卡簡訊發送，請填寫手機號碼）
戶籍/證照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交易代號

申領卡片事項	□首次申請　□舊卡遺失（須繳工本費）　□舊卡瑕疵(提示原金融卡) □舊卡毀損（提示原金融卡）　□前已申請因逾期未領取被繳銷　□續卡(提示原金融卡) □卡面變更（須繳工本費）　□變更/新增英文姓名（須繳工本費） □卡別轉換（如：晶片金融卡或接觸式 VISA 金融卡轉換為感應式 VISA 金融卡，提示原金融卡） 1.申請卡面：□古蹟台北郵局(不含感應刷卡功能) □鴿子 □郵字藍色 2.國外交易功能：□申請 □不申請　3.非過卡交易功能：□申請 □不申請 4.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：□申請 □不申請 5.消費/國外提款明細單寄送方式：□電子郵件 □郵寄 □不對帳(不寄送消費明細單)	1687
其他變更事項	□變更國外交易功能：□申請 □解除　□變更非過卡交易功能：□申請 □解除 □變更消費/國外提款明細單寄送方式：□電子郵件 □郵寄 □不對帳(不寄送消費明細單)	1688
	□變更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：□申請 □解除	1667
	□變更消費扣款功能：□申請 □解除	1678
	□加列劃撥帳號，辦理劃撥提款及本人存簿與劃撥帳戶互轉(劃撥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): □申請 □解除	1615
	□重設晶片密碼。　□重設 VISA 密碼。	1665
	□申請調高 VISA 刷卡限額（日限額 15 萬/月限額 20 萬）至　年　月　日(請填申請日起 30 日內日期)。 □申請調高 VISA 刷卡限額（日限額 15 萬/無月限額）至　年　月　日(請填申請日起 30 日內日期)。 □申請恢復原 VISA 刷卡限額（日限額 6 萬/月限額 10 萬）。	168C
	□申請調高國外提款限額(日限額 10 萬/月限額 30 萬) 至　年　月　日(請填申請日起 30 日內日期)。 □申請調高國外提款限額(日限額 10 萬/無月限額) 至　年　月　日(請填申請日起 30 日內日期)。 □申請恢復原國外提款限額（日限額 10 萬/月限額 20 萬）。	168J
	□終止使用 VISA 金融卡。	1626

領卡紀錄	(領取 VISA 金融卡限本人親自辦理) VISA 金融卡壹枚業於 年　月　日簽收。 申請人領卡時親自簽名：_____	(請蓋存簿原印鑑)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：_____

保管年限：永久保管，但帳戶已終止者各局留存 5 年。